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伯成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一并予以公告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5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与股东柯伯成、柯伯留、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，柯伯成、柯伯留、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